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时间从 2026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7：00 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大会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本次大会中，本基金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 63,559,814.13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数 105142057.12 份的 60.45%，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3,559,814.13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综上，本次会议议案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

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大会的计票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40,000.00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将对《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自 2026 年 11 月 23 日正式生效。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进行详细咨询。

四、备查文件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关于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4 日

公　证　书

（202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43243号

申请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法定代表人：于泳。

委托代理人：[redacted]，　　，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6年10月16日委托吴宪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发布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6年10月20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6年10月17日、2026年10月19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发布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4 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 层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场监督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霄、见证律师袁静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吴宪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托管行代表王霄、律师袁静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吴宪（作为监督员）、马晶（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吴宪制作了《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随后吴宪、马晶、王霄、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见证律师袁静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 9 时 42 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国寿安保高

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105142057.12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3559814.1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0.45%，按照《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3559814.13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2026 年 11 月 23 日

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7：00 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及律师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105,142,057.12 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3,559,814.13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60.45%，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3,559,814.13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监督员：

公证员：

托管人：

见证律师：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